



最近關稅發展

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法律或專業建議。本文件中的資訊來自政府、業界及其他公共來源，這些資訊可能隨時變更，且未經 UPS 單獨核實。使用者需自行負責判斷本文件所提供資訊的適用性。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使用者應就其具體情況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資訊的適用性。

內容

2026 年 4 月 14 日—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IEEPA 退稅處理最新進展	5
2026 年 4 月 3 日 —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就鋁、鋼鐵及銅產品關稅發布最新指引 ...	5
2026 年 4 月 2 日 — 南韓進口新規定已於 2026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	6
2026 年 3 月 23 日 — 新西蘭海關邊境處理費用更新將於 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	6
2026 年 3 月 6 日 — 美國國際貿易法院暫停要求美國海關立即發放 IEEPA 關稅退款的裁定	7
2026 年 2 月 23 日 —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就《第 122 條》關稅及最低免稅額暫停 安排提供指引	7
2026 年 2 月 23 日 —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就終止徵收 IEEPA 關稅提供指引	7
2026 年 2 月 20 日 — 美國最高法院裁定 IEEPA 並未授權 2025 年實施的緊急關稅.....	8
2026 年 2 月 9 日 —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就移除印度原產品額外關稅發出指引	8
2026 年 1 月 14 日——美國公告對部分先進半導體及其衍生產品加徵 25% 關稅.....	8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加拿大對鋼鐵衍生產品加徵 25%附加稅	8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就美國 - 瑞士 - 列支敦士登貿易協定提供 指引	9
2025 年 12 月 3 日,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就美國—南韓貿易協定發布指引.....	9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就豁免 IEEPA 互惠關稅的農產品發布指引	9
2025 年 11 月 7 日,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就中國芬太尼關稅調整稅率提供指引	10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發佈有關中型及重型車輛及零件進口關稅 的指引.....	10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就木材、木料及其衍生產品關稅發出指引	10
2025 年 10 月 7 日,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於政府停擺期間暫停退款安排	10
2025 年 9 月 29 日, 總統公告, 影響第 232 條木製品關稅	11
2025 年 9 月 15 日,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發布《美日貿易協定》實施指南	11
2025 年 9 月 5 日, 修改美國進口商品互惠關稅豁免範圍的行政命令	12

2025 年 9 月 4 日，實施《美日貿易協定》的行政命令	12
2025 年 9 月 1 日，加拿大取消對美國進口商品的關稅	12
2025 年 8 月 29 日，原產地要求變更	13
2025 年 8 月 25 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發布對印度原產品加徵關稅的指引	13
2025 年 8 月 15 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擴大鋁和鋼鐵衍生產品加徵關稅範圍	13
2025 年 8 月 15 日，墨西哥進口關稅全面上調	13
2025 年 8 月 12 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實施低額豁免關稅貨物總量變更 (Aggregate De Minimis Shipments)	14
2025 年 7 月 31 日，美國行政命令調整關稅稅率	14
2025 年 7 月 31 日，調整銅及銅衍生產品進口關稅	14
2025 年 7 月 30 日，美國行政命令全面暫停低額豁免關稅（De Minimis）	15
2025 年 7 月 9 日，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更新了關於「最低限度免稅（De Minimis）」的指引	15
2025 年 7 月 7 日，行政命令延長互惠關稅上調時間	15
2025 年 6 月 30 日，美國下調對英國製汽車、汽車零件與民用飛機零件關稅	15
2025 年 6 月 13 日，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調整鋁衍生產品進口申報規則	16
2025 年 6 月 4 日，美國上調對鋼鐵與鋁產品的關稅	16
2025 年 5 月 28 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對美國關稅的裁決	16
2025 年 4 月 17 日，加拿大對美國進口商品關稅的最新調整	16
美國和中國達成共識暫緩對等關稅為期 90 天	17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將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發布聯邦公報通知 (2025-07325)，關於取消對原產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商品的低關稅豁免待遇	17
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BIS）於 4 月 15 日啟動對藥品和半導體的第 232 條調查	18
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	18
歐洲委員會已於 4 月 14 日暫停實施對美國對等關稅的反制措施，為期 90 天	18
美國於 4 月 11 日宣布豁免特定商品編碼下的對等關稅	18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進口至中國的美國商品調整關稅	19
中國原產商品關稅將於 4 月 10 日上調¹³	19

4 月 9 日實施的非中國原產地 IEEPA 對等關稅變更¹³	19
中國原產商品關稅將於 4 月 9 日上調¹²	20
對美國進口到中國的關稅將於 4 月 10 日起從 34%上調至 84%	20
中國將於 4 月 10 日起對所有美國進口商品徵收額外 34%的關稅	20
美國於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布的「解放日」關稅措施¹¹	21
美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進口關稅更新¹⁰	22
對委內瑞拉石油進口國家徵收關稅的行政命令，從 2025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⁹	22
歐盟對美國關稅的反制措施 — 2025 年 3 月 20 日⁸	23
美國對進口鋼鐵和鋁的新進口關稅變更-2025 年 3 月 12 日⁷	23
加拿大和墨西哥進口額外關稅的最新情況-2025 年 3 月 7 日⁶	23
對來自中國、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貨物的美國進口關稅變更-2025 年 3 月 4 日⁵	24
加拿大從美國貨物進口關稅變更 — 2025 年 3 月 4 日⁴	24
對進口鋁 / 鋼材的新關稅-2025 年 2 月 13 日³	24
加拿大、墨西哥和中國進口-2025 年 2 月 5 日¹	26
來源	28

關稅近期發展

2026 年 4 月 14 日—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IEEPA 退稅處理最新進展

由 2026 年 4 月 20 日 起，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將正式推出 CAPE (Consolidated Administration and Processing of Entries) 平台，供進口紀錄人 (Importer of Record, IOR) 開始提交《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 相關關稅退款申請。CBP 將分階段處理相關申請，並向 IOR 發放 IEEPA 關稅退款。第一階段 僅涵蓋於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4 月 19 日 期間，由 CBP 完成結案且不超過 80 日 的 IEEPA 付款項目之退款申請。

如 UPS 為相關託運的進口紀錄人 (IOR) ， UPS 將代表客戶向 CBP 提交申請並跟進有關 IEEPA 關稅退款安排。現階段， UPS 僅可就符合第一階段退款資格的託運提供相關資訊。

根據 CBP 表示，相關退款的實際批出時間約需 60 至 90 日，或可能需更長時間。UPS 已建立相應流程，在收到 CBP 發放的退款後，將把款項退還予相關付款方。如欲了解 IEEPA 關稅退款程序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CBP IEEPA 關稅退款網頁](#)。

2026 年 4 月 3 日 —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就鋁、鋼鐵及銅產品關稅發布最新指引

自 2026 年 4 月 6 日 起，來自所有國家或地區進口至美國的部分鋁、鋼鐵及銅產品，及其衍生產品，將須繳付額外的《第 232 條》(Section 232) 關稅。

有關關稅稅率介乎 10% 至 50%，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如需更多相關資訊，請點擊[此處](#)。

2026 年 4 月 2 日 — 南韓進口新規定已於 2026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

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南韓關稅廳（Korea Customs Service）已修訂其進口清關程序，並停止於正式進口申報中使用 外國人登記號碼（Alien Registration Number, ARN）作為外籍人士的稅務識別資料。

根據修訂後的規定，外籍人士於提交正式進口申報時，必須提供以下其中一項資料：

- 個人清關代碼（Personal Customs Clearance Code, PCCC）；或
- 附有國籍資料的護照號碼（僅於未能取得 PCCC 的特殊情況下適用）。

如需更多詳情，請瀏覽南韓關稅廳官方網站（customs.go.kr）。

2026 年 3 月 23 日 — 新西蘭海關邊境處理費用更新將於 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新西蘭政府已批准調整海關邊境處理費用（Customs Border Processing Fees），相關費用將適用於以下貨件：

- 所有進口及出口的低價值貨件（申報價值最高為 NZ\$1,000）；
- 所有進口及出口的高價值貨件（申報價值超過 NZ\$1,000）。

上述政府規定費用，為新西蘭海關（Customs）及初級產業部（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MPI）就管理貨物跨越新西蘭邊境而徵收的合併處理費用。

貨件類型	現行費用	新費用	收費變動
低價值進口 (≤ NZ\$1,000)	不適用	NZ\$2.21	↑ NZ\$2.21
低價值出口 (≤ NZ\$1,000)	不適用	NZ\$2.48	↑ NZ\$2.48
高價值進口 (> NZ\$1,000)	NZ\$92.87	NZ\$51.81	↓ NZ\$41.06
高價值出口 (> NZ\$1,000)	NZ\$7.20	NZ\$3.35	↓ NZ\$3.85
所有貨件 (附加費用)	不適用	NZ\$1.46	↑ NZ\$1.46

如需更多詳情，請點擊[此處](#)。

2026 年 3 月 6 日 — 美國國際貿易法院暫停要求美國海關立即發放 IEEPA 關稅退款的裁定

美國國際貿易法院 (U.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已作出裁定，暫停要求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立即遵從其於 2026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命令，即要求就《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 項下關稅作出退款。

有關裁定並未撤回進口商就關稅退款的既有法律權益。根據 CBP 發出的聲明，是次暫停安排源於貨量龐大及退款流程在行政及運作層面上所面對的挑戰。

CBP 表示，現正評估透過其 自動化商業環境系統 (Automated Commercial Environment, ACE) ，以電子方式處理 IEEPA 關稅退款的可行方案，並預計相關系統可於約 45 日內準備就緒。

如需更多資料，請點擊[此處](#)。

2026 年 2 月 23 日 —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就《第 122 條》關稅及最低免稅額暫停安排提供指引

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 起，所有國家進口至美國的貨件，將一律適用 10% 的《第 122 條》關稅。部分貨品可獲豁免，包括符合《美墨加協定》(USMCA) 認證的貨物。有關詳情，請點擊[此處](#)。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將繼續維持對所有國家的 最低免稅額 (de minimis) 安排之暫停措施。美國最高法院就《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 所作出的裁決，並不影響該項暫停安排。所有貨件不論其申報價值或原產地，仍須繳付所有適用的關稅及稅項。有關詳情，請點擊[此處](#)。

2026 年 2 月 23 日 —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就終止徵收 IEEPA 關稅提供指引

根據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所發出的指引，UPS 將就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美國東岸時間凌晨 12 時正或之後 申報進口至美國的貨件，停止代為徵收《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 項下的相關關稅。

有關詳情，請點擊[此處](#)。

2026 年 2 月 20 日 — 美國最高法院裁定 IEEPA 並未授權 2025 年實施的緊急關稅

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並未授權於 2025 年實施的緊急關稅措施。該項裁決並未就關稅退款事宜作出裁定。

是次裁決不影響其他由美國政府徵收並已繳付的進口關稅，包括根據《第 232 條》及《第 301 條》所徵收的關稅。

同日，白宮亦宣布根據《第 122 條》實施額外 10% 的全球性關稅。

UPS 將一如既往，依照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正式指示，於指定時間停止代為徵收 IEEPA 關稅，並按要求配合任何新關稅的徵收安排。現階段，有關停止徵收 IEEPA 關稅的具體指示尚未公布。

UPS 仍然致力協助客戶應對貿易政策的變化，同時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政府法規。欲獲取最新資訊，請瀏覽 ups.com。

2026 年 2 月 9 日 —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就移除印度原產品額外關稅發出指引

自 2026 年 2 月 7 日起，進口至美國的印度原產品，將不再適用於 2025 年 8 月 7 日實施、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就俄羅斯石油相關事項加徵的 25% 額外關稅。更多相關資訊可於[此處](#)瀏覽。

2026 年 1 月 14 日——美國公告對部分先進半導體及其衍生產品加徵 25% 關稅

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部分](#)用於先進人工智能運算的高效能半導體及其衍生產品，在進口美國時將按照《第 232 條》額外加徵 25% 關稅。

新關稅適用於符合特定總處理效能（Total Processing Performance, TPP）及 DRAM 帶寬門檻的半導體及其衍生產品。用於美國基礎設施建設及研發用途的晶片可獲豁免。基於用途的豁免申請須提交所需證明文件。相關詳情及完整豁免清單可於[此處](#)中查閱。

2025 年 12 月 24 日，加拿大對鋼鐵衍生產品加徵 25% 附加稅

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加拿大將對部分鋼鐵衍生產品（包括緊固件、鋼絲、鋼網、鏈條及結構組件）加徵 25% 附加稅，僅適用於商業用途貨件。該附加稅以完稅價格為基準，並不論貨件來源地。符合《美墨加協定》（CUSMA）資格的貨品或可獲豁免。詳情可於[此處](#)瀏覽。

2025 年 12 月 17 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就美國 - 瑞士 - 列支敦士登貿易協定提供指引

美國海關就美國 - 瑞士 - 列支敦士登貿易協定發佈指引，該協定將影響《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 互惠關稅。協定規定，IEEPA 互惠關稅將按照「最惠國」稅率設定。此外，部分飛機、飛機零件及農產品可獲豁免 IEEPA 互惠關稅。上述更新可追溯適用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進口供消費的貨品。詳情可於[此處](#)瀏覽。

2025 年 12 月 3 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就美國—南韓貿易協定發布指引

美國海關就美國與南韓之間的貿易協定發布最新指引，相關安排將影響適用於自南韓進口之汽車、汽車零部件、若干木製品、民用飛機及部分民用飛機零部件的 IEEPA 互惠關稅及第 232 條關稅 (Sec. 232 Tariffs)。上述更新可追溯適用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以「消費用途」進口之南韓產汽車及指定汽車零部件的第 232 條關稅調整。有關民用飛機及部分飛機零部件的互惠關稅變動則可追溯適用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更多相關資訊可於[此處](#)瀏覽。

2025 年 11 月 14 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就豁免 IEEPA 互惠關稅的農產品發布指引

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部分農產品獲豁免適用《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案》(IEEPA) 的互惠關稅。相關產品及其對應的 HTS 編碼清單可於[此處](#)瀏覽。

2025 年 11 月 7 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就中國芬太尼關稅調整稅率提供指引

美國總統特朗普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就美中經濟及貿易關係達成協議。由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美國進口中國原產地貨品的 IEEPA 芬太尼關稅稅率將由 20% 下調至 10%。其他所有關稅維持不變。更多資訊請[按此](#)瀏覽。

2025 年 10 月 29 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發佈有關中型及重型車輛及零件進口關稅的指引

由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美國進口中型及重型車輛（例如貨車）及其零件，將需繳付新的《第 232 條》關稅，稅率介乎 10% 至 25%，視乎產品的原產國及分類而定。符合《美墨加協定》(USMCA) 條件的貨品或可獲豁免此關稅。更多資訊請[按此](#)瀏覽。

2025 年 10 月 14 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就木材、木料及其衍生產品關稅發出指引

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美國對進口的木材、木料及其衍生產品徵收新的《232 條款》關稅。根據原產地及產品分類，關稅稅率將介乎 10% 至 25%。符合《美墨加協議》原產地規定的貨品不獲豁免，仍須繳付上述關稅。詳情可參閱[此處](#)。

2025 年 10 月 7 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於政府停擺期間暫停退款安排

在政府停擺（即「資金中斷」）期間，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將無法處理任何涉及由美國財政部發出支票的退款或付款事宜。這包括退稅申請 (Drawback Claims)、抗議 (Protests) 及報關後更正 (Post-Summary Corrections) 等款項。UPS 將繼續處理退稅申請、抗議及報關後更正等事宜。然而，儘管處理程序會持續進行，相關款項的發放可能會延遲，直至聯邦政府恢復撥款為止。

2025 年 9 月 29 日，總統公告，影響第 232 條木製品關稅

根據美國總統的命令，將對軟木、木材、一些軟墊木製家具、廚櫃和浴室盥洗台徵收新關稅。這些商品的修訂關稅擬分階段上調，首階段生效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並於 2026 年 1 月 1 日進一步上調。與歐盟和日本簽訂的國家級貿易協定中，對某些關稅設定上限的條款仍將適用。根據此變更，150 個 HTS 編碼（海關稅則編碼）將從《行政命令 14257》（互惠關稅）中的附件 II 中刪除，並將納入第 232 條木製品範疇。

計劃按以下順序徵收關稅：

- 若木製品屬於第 232 條汽車/汽車零件類別，則適用汽車/汽車零件的關稅。
- 若木製品屬於美加墨 IEEPA（行政命令 14289 第 2(b)-(c)條）—芬太尼相關措施，則適用第 232 條木製品關稅。
- 不適用以下互惠或制裁性關稅措施：行政命令 14257（互惠關稅）；巴西 IEEPA（行政命令 14323）；印度（俄羅斯石油相關，行政命令 14329）。

如需更多資訊，請點擊[此處](#)。我們將在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提供最終文件後，更新相關內容。

2025 年 9 月 15 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發布《美日貿易協定》實施指南

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美國進口的日本原產產品將面臨以下關稅。

IEEPA 互惠關稅

- 若日本產品的最惠國（MFN）稅率大於或等於 15%，則不會加徵額外的 IEEPA 互惠關稅。
- 若日本產品的最惠國（MFN）稅率低於 15%，則將加徵 15% 的 IEEPA 互惠關稅。

第 232 條 汽車及汽車零件

- 若日本生產的汽車或汽車零件，其最惠國（MFN）稅率大於或等於 15%，則不會加徵額外的第 232 條款關稅。
- 若其最惠國（MFN）稅率低於 15%，則將加徵 15% 的第 232 條款關稅。

若產品受第 232 條汽車及/或汽車零件關稅約束，則 IEEPA 互惠關稅不適用。更多資訊請[點擊此處](#)。

2025 年 9 月 5 日，修改美國進口商品互惠關稅豁免範圍的行政命令

美國政府發布行政命令，修改互惠關稅豁免商品清單，包括增加金條相關商品、關鍵礦產和特定藥品及其原料。更新後的清單可在[此處](#)第 1-37 頁找到。

2025 年 9 月 4 日，實施《美日貿易協定》的行政命令

美國政府已發布[行政命令](#)，正式實施《美日貿易協定》。根據該協定，大多數來自日本進口的產品將面臨 15% 的 IEEPA 關稅，此稅率已包含「最惠國待遇」（MFN）稅率。一般而言，若產品的最惠國待遇稅率低於 15%，則適用 15% 的 IEEPA 關稅。若產品的最惠國待遇稅率超過 15%，則適用最惠國待遇稅率。該協定也包括特定產業的關稅稅率及某些產品的免稅規定。此協定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追溯生效。更多資訊請[點擊此處](#)。

2025 年 9 月 1 日，加拿大取消對美國進口商品的關稅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加拿大將取消對大多數美國進口商品於 2025 年 3 月 25 日所實施的反制關稅。然而，加拿大對鋼鐵、鋁材和汽車的反關稅仍然有效。更多資訊以及仍在徵收反關稅的美國商品完整清單，請參閱[此處](#)。

2025 年 8 月 29 日，原產地要求變更

隨著「低額豁免關稅（De Minimis）」近期暫停，產品的原產地變得更加重要。

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UPS 要求所有寄往美國的貨件，必須在商業發票中為每一項商品列明其原產地，以確保正確的關稅評估並避免延誤。

2025 年 8 月 25 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發布對印度原產品加徵關稅的指引

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原產於印度的美國進口產品將被額外加徵 25% 的關稅。這是在現行《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PPA）所徵收的 25% 對等關稅基礎上額外加徵的。部分產品可享有豁免。更多資訊請參閱[此處](#)。

2025 年 8 月 15 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擴大鋁和鋼鐵衍生產品加徵關稅範圍

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已新增多項鋼鐵與鋁的衍生產品，納入第 232 條款的關稅範圍。更多詳情以及新增鋁衍生產品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此處](#)，新增鋼鐵衍生產品的清單則請參閱[此處](#)。

2025 年 8 月 15 日，墨西哥進口關稅全面上調

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墨西哥進口貨物將適用新關稅規定，該規定已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刊登於《聯邦官方公報》。主要變更包括針對簡化清關程序的關稅調整：

- 關稅上調：除美國和加拿大外，所有國家進口到墨西哥的商品將適用 33.5% 的關稅。
- 依據《美墨加協定》(USMCA) 進口的商品：對於符合 USMCA 規定的進口商品，此方案保持不變。稅率維持不變：
 - 價值低於 50 美元的貨件適用 0% 的關稅（最低限度關稅制度）
 - 價值在 50 美元至 117 美元之間的貨件適用 17% 的關稅
 - 價值超過 117 美元的貨件適用 19% 的關稅

2025年8月12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實施低額豁免關稅貨物總量變更 (Aggregate De Minimis Shipments)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已實施系統性措施，以識別違反「de minimis」規定 (即同一進口商於同一日匯總金額超過 **800 美元**) 之貨件。

自 **2025年8月12日** 起，一旦達到此門檻，其後所有貨件必須以 **informal** 或 **formal entries** 形式清關，並繳付適用之關稅及稅項。請瀏覽[此處](#)和[此處](#)獲得更多資訊。

2025年7月31日，美國行政命令調整關稅稅率

白宮已發布[行政命令](#)，修訂與貿易夥伴的關稅安排：

- 自 **2025年8月7日** 起，[Annex I](#) 所列國家適用新稅率。
- 未列入之國家一律適用 **10%** 關稅。
- 對歐盟成員國的附加關稅僅在稅率低於 **15%** 時適用。

白宮亦發布另一[行政命令](#)，上調加拿大的關稅稅率：

- 自 **2025年8月1日** 起，自加拿大進口至美國之貨品關稅由 **25%** 調升至 **35%**。
- 具 **USMCA** 資格之貨品仍獲豁免。

*任何以轉運 (transshipment) 方式意圖規避關稅者，將被徵收額外 **40%** 的關稅。*

2025年7月31日，調整銅及銅衍生產品進口關稅

自 **2025年8月1日** 起，美國自所有國家進口的**半製成銅產品** (如銅管、銅線、銅棒、銅片及銅管材) 及**高銅含量衍生產品** (如管件、電纜、連接器及電氣元件) 將面臨 **50%** 的關稅。請瀏覽[此處](#)獲得更多資訊。

- Section 232 銅關稅僅適用於產品中的銅含量；非銅部分仍適用「reciprocal tariffs」或其他相關關稅，兩者不會疊加。
- 銅投入原材料 (如銅礦、精礦、冰銅、陰極及陽極) 及銅廢料 (scrap) 不受「Section 232」或「reciprocal tariffs」規範。
- 如某產品已受「Section 232 汽車關稅」規範，則不再適用銅 232 關稅 (copper 232 tariffs)。

2025 年 7 月 30 日，美國行政命令全面暫停低額豁免關稅（De Minimis）

總統特朗普已簽署[行政命令](#)，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全面暫停對所有低價值（低於 800 美元）進口貨件的 de minimis 免稅待遇。

- 所有進口至美國的貨件，無論其價值、原產地、進口方式或入境路徑，只要經非郵政運輸網絡，均須繳付適用的美國關稅及稅項。
- 經國際郵政系統寄遞的貨件，將按以下方式徵稅：
 - ad valorem duty：根據有效關稅稅率計算；或
 - specific duty：每件徵收 80–200 美元，視乎原產地而定。

2025 年 7 月 9 日，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更新了關於「最低限度免稅（De Minimis）」的指引

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了一項[行政命令](#)，將原定於 2025 年 7 月 9 日生效的《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PPA）互惠關稅上調延後至 2025 年 8 月 1 日。目前針對中國與香港的關稅稅率將不受此行政命令影響。

2025 年 7 月 7 日，行政命令延長互惠關稅上調時間

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將對來自英國的汽車、汽車零件以及符合條件的民用飛機零件實施降低關稅的措施。進口自英國的汽車與汽車零件將適用 10% 的總關稅，而符合條件的民用飛機零件則將免徵關稅。更多資訊與符合條件的民用飛機零件清單可在[此處](#)查閱。

2025 年 6 月 30 日，美國下調對英國製汽車、汽車零件與民用飛機零件關稅

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將對來自英國的汽車、汽車零件以及符合條件的民用飛機零件實施降低關稅的措施。進口自英國的汽車與汽車零件將適

用 10% 的總關稅，而符合條件的民用飛機零件則將免徵關稅。更多資訊與符合條件的民用飛機零件清單可在[此處](#)查閱。

2025 年 6 月 13 日，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調整鋁衍生產品進口申報規則自 2025 年 6 月 28 日起，若無法確認鋁衍生產品的鑄造與冶煉國家/地區，則必須在報關時標示為「UN」（未知）。根據 CBP 的指引，凡標示為「UN」的鋁衍生產品進口至美國，將依據第 232 條款徵收 200% 的關稅。若商業發票上未明確註明鑄造與冶煉國家，UPS 將預設為「UN」。更多資訊可在[此處](#)查閱。

2025 年 6 月 4 日，美國上調對鋼鐵與鋁產品的關稅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對美國關稅的裁決進口的鋼鐵產品及其衍生品，以及鋁產品及其衍生品的關稅稅率已提高至從價稅 50%。這些關稅適用的鋼鐵含量產品可[在此](#)查閱，適用的鋁含量產品可[在此](#)查閱。原產自加拿大或墨西哥的商品應參閱最新的關稅疊加（tariff stacking）指引。原產自英國的商品則豁免此次加稅，至少在 2025 年 7 月 9 日前將維持 25% 的關稅稅率。更多資訊可[在此](#)查閱。

2025 年 5 月 28 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對美國關稅的裁決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就近期的「全球互惠與貿易關稅（Worldwide, Reciprocal and Trafficking tariffs）」發佈了一項裁決。聯邦政府已獲准在上訴程序進行期間暫緩執行該裁決。在此期間，政府將繼續徵收所有適用的關稅與稅費。

2025 年 4 月 17 日，加拿大對美國進口商品關稅的最新調整

- 加拿大已啟動對部分原產於美國的進口商品與特定企業的汽車實施為期六個月的 25% 關稅暫停措施。此變更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生效，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結束。

- 此次關稅暫停僅適用於以下用途於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國家安全、醫療保健，或製造、加工、包裝用途的美國商品：
 - 鋼鐵與鋁產品（HS 海關編碼請參見[此處](#)）
 - 特定商品（HS 海關編碼請參見[此處](#)）
- 以下特殊商品也符合此次關稅暫停的條件（HS 海關編碼請參見[此處](#)）：
 - 專用嬰兒配方奶粉
 - 營養配方、代謝產品、配製型液體飲食或母乳強化劑
 - 醫療用壓力衣
 - 用於醫療製造的無菌阻隔膜或無菌包裝袋

進口商必須通知其報關代理其商品符合資格，並輸入正確的代碼以計算稅費與關稅。

美國和中國達成共識暫緩對等關稅為期 90 天

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美國將實施為期 90 天的關稅加徵暫緩措施，將對等關稅率降低至 10%（從 125% 下調）。這意味著 2025 年美國對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原產地商品進口的新總關稅率為 30%（芬太尼 20% + 對等關稅 10%）。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原產地商品仍不符合低關稅豁免待遇（De Minimis）的資格。

中國相應也將在同樣的 90 天期間內，對美國進口商品的關稅率降低至 10%。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將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發布聯邦公報通知 (2025-07325)，關於取消對原產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商品的低關稅豁免待遇

- 從 5 月 2 日美國東部時間凌晨 12:01 開始，所有價值低於 800 美元的進口美國的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品將不再享有低關稅豁免待遇。商品必須以簡易申報或正式申報方式申報入境。
- 請注意，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商品現在將需繳納任何適用的關稅和稅項。
- 此通知還暫停了對價值超過 250 美元的關稅物品的正式申報要求，並允許符合條件的商品不超過 2,500 美元可使用簡易申報。此項變更將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生效。

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 (BIS) 於 4 月 15 日啟動對藥品和半導體的第 232 條調查

- BIS 正嘗試調查兩類產品組別的進口對國家安全影響
 - 藥品及其衍生產品（包括仿製藥和非仿製藥產品、醫療反制措施以及活性藥物成分等重要投入）
 - 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其衍生產品（包括半導體、基板和裸晶圓、舊式芯片及其他相關產品）
- BIS 正在徵求進口社群的意見。欲了解更多信息以及公司如何提交意見的指引，請訪問以下鏈接。
 - 藥品: [2025-06587.pdf](#)
 - 半導體: [2025-06591.pdf](#)

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

歐洲委員會已於 4 月 14 日暫停實施對美國對等關稅的反制措施，為期 90 天

- 有關 90 天暫停的詳情可在[此處](#)查閱
- 有關歐盟反制關稅的詳情可在[此處](#)查閱

美國於 4 月 11 日宣布豁免特定商品編碼下的對等關稅

- 2025 年 4 月 11 日，美國宣布將與半導體、手機和其他電子產品相關的 USHTS 品目及子目下在 IEEPA 對等關稅獲得豁免。
- 對於這些產品，可從 2025 年 4 月 5 日起追溯豁免，並取消在 2025 年 4 月 2 日之前宣布加徵的關稅。
- 這些產品仍受 2025 年 2 月宣布的 IEEPA 約束。

- 此次關稅豁免涉及的商品編碼完整清單，請參閱 [CSMS 64724565](#)。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進口至中國的美國商品調整關稅

- 2025 年 4 月 11 日，中國國務院發佈公告，對原產於美國的所有商品，加徵關稅稅率由 84% 提高至 125%。此次關稅調整將於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
- 其他細節均依稅委會公告 2025 年第 4 號文件執行，維持不變。

中國原產商品關稅將於 4 月 10 日上調¹³

- 4 月 9 日，美國宣布將提高對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商品的進口關稅
- 自 4 月 10 日起，根據 IEPPA 關稅，對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商品的對等關稅率將從先前宣布的 84% 調整為 125%。
- 這些關稅，加上 2025 年 2 月的 IEPPA 關稅，導致當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原產地時，美國進口商品加征的總關稅率達到 145%。

4 月 9 日實施的非中國原產地 IEPPA 對等關稅變更¹³

- 4 月 9 日，美國宣布將對 [附件 1](#) 的國家（原於 4 月 2 日宣布）實施 90 天的關稅暫緩。
- 此變更不適用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 暫緩將於 4 月 10 日美國東部時間凌晨 12:01 開始。
- 4 月 5 日生效的 10% 對等關稅將繼續適用於除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加拿大和墨西哥以外的所有國家。

中國原產商品關稅將於 4 月 9 日上調¹²

- 4 月 8 日，美國宣布將提高對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商品的進口關稅。
- 自 4 月 9 日起，根據 IEEPA 關稅，對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商品的關稅率將從先前宣布的 34%調整為 84%。
- 這些關稅，加上 2025 年 2 月的 IEEPA 關稅，導致當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原產地時，美國進口商品加征的總關稅率達到 104%。

對美國進口到中國的關稅將於 4 月 10 日起從 34%上調至 84%

- 2025 年 4 月 9 日，中國國務院宣布將對所有原產於美國的商品的附加關稅從 34%上調至 84%，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北京時間中午 12:01 起生效。
- 其他細節仍按照 2025 年第 4 號關稅委員會公告的規定執行。

中國將於 4 月 10 日起對所有美國進口商品徵收額外 34%的關稅

2025 年 4 月 4 日，中國國務院宣布，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將對所有原產於美國的商品徵收額外 34%的關稅：

- 原產於美國的所有進口商品，在現行適用關稅稅率基礎上加徵 34%關稅。
- 現行保稅、減免稅政策不變，此次加徵的關稅不予減免。
-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時 01 分前，貨物已從啟運地啟運，並於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時 01 分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24 時進口的，不加徵本公告規定加徵的關稅。

美國於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布的「解放日」關稅措施¹¹

美國於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布兩項行政命令，詳細說明了新的關稅和對原產於中國的商品重新暫停的小額免稅待遇 (de minimis)。

對等關稅

- 美國將對所有進口商品徵收 10% 最低基準關稅，自 2025 年 4 月 5 日美國東部時間凌晨 12:01 起生效。
- 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對來自美國貿易逆差最大的其他國家的商品將實施更高的對等關稅。
- 根據這項 IEPPA 命令，美國總統有權根據需要提高這些關稅。
- 來自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商品仍受 IEPPA 針對芬太尼/移民的影響，因此不受此命令影響。這意味著符合 USMCA 的商品將繼續享受 0% 的關稅，不符合 USMCA 的商品將徵收 25% 的關稅，不符合 USMCA 的能源和鉀肥將徵收 10% 的關稅。
 - 如果現有的芬太尼/移民 IEPPA 命令被終止，符合 USMCA 的商品將繼續享受優惠待遇，而不符合 USMCA 的商品將徵收 12% 的對等關稅。
- 對等關稅的例外包括：
 - (1) 受 50 USC 1702(b) 條款約束的商品；
 - (2) 已經受第 232 條款關稅影響的鋼鐵/鋁製品和汽車/汽車零部件；
 - (3) 銅、藥品、半導體和木材製品；
 - (4) 可能受未來第 232 條款關稅影響的所有物品；
 - (5) 金條；及
 - (6) 美國無法獲得的能源和其他某些礦物。

小額免稅待遇 (De Minimis)

- 自 2025 年 5 月 2 日起，美國將重新實施之前的決定，終止對低價值中國商品進入美國的免稅待遇。

美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進口關稅更新¹⁰

對進口美國的汽車（客車、輕型卡車、貨車）和部分汽車零件（引擎及引擎零部件、變速器及動力傳動系統零部件、電氣零部件）徵收 25% 的關稅。汽車關稅將於 2025 年 4 月 3 日美國東部凌晨 12:01 起生效。汽車零件的關稅將根據聯邦登記冊中指定的日期實施，但不遲於 2025 年 5 月 3 日。點擊[此處](#)了解詳情。

對委內瑞拉石油進口國家徵收關稅的行政命令，從 2025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⁹

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對所有從購買委內瑞拉石油的國家（無論是直接購買還是通過第三方）進口到美國的商品徵收 25% 的關稅。

關稅變更的主要細節：

- 這些關稅將在已徵收的進口稅（如 IEEPA、第 232 條、第 301 條等）基礎上增加。
 - 一旦徵收，關稅將在該國最後一次進口委內瑞拉石油後 1 年到期，或在國務卿認為適當的較早日期到期。
 - 如果對中國徵收這項關稅，也包括香港和澳門。
- 國務卿將與財政部長、商務部長、國土安全部長和美國貿易代表協商，酌情決定對哪些國家徵收關稅。
- 行政命令基於對委內瑞拉的國家緊急狀態，因馬杜羅政權的行動和政策持續構成威脅而延續。
- 行政命令建立在現有制裁的基礎上，包括在行政命令 13692、13808、13850 和 13884 中施行的制裁，這些制裁仍然生效。

我們密切監控情況，以確保對供應鏈的影響減到最低。我們致力於讓您了解任何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的變更。我們鼓勵所有客戶檢視其供應鏈，評估潛在的成本影響，並確保遵守新規定。

歐盟對美國關稅的反制措施 — 2025 年 3 月 20 日⁸

作為對美國對鋼鐵和鋁製品徵收關稅的反制措施，歐盟將恢復 2018 年和 2020 年目前暫停的關稅。這些關稅的恢復最初於 3 月 11 日宣布，並計劃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 4 月 1 日實施，第二階段於 4 月中旬實施。

在 3 月 20 日，歐盟宣布將推遲對美國的反制關稅的實施到 4 月 13 日。這一延遲旨在給予更多時間與美國進行建設性對話。

受影響產品的清單可在 [Circabc](#) 查閱。

美國對進口鋼鐵和鋁的新進口關稅變更-2025 年 3 月 12 日⁷

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美國政府將對所有鋼鐵和鋁製品進口徵收 25% 的關稅。這些關稅也適用於某些由鋼鐵和鋁製成的衍生產品。有關這些新添加分類的完整列表，請參閱《聯邦公報》關於鋁和鋼鐵進口的通知。

加拿大和墨西哥進口額外關稅的最新情況-2025 年 3 月 7 日⁶

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USMCA 協議涵蓋的商品將免徵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的針對加拿大和墨西哥原產商品的 25% 關稅。有關 USMCA 的協議，請點擊此處。

對來自中國、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貨物的美國進口關稅變更-2025 年 3 月 4 日⁵

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所有來自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貨物將徵收 25% 關稅。加拿大的能源資源（石油、天然氣和電力）須繳付 10% 的關稅。這些增加關稅最初計劃於 2 月 4 日生效，但延遲了 30 天。

根據 2025 年 3 月 2 日發出的行政命令，所有來自加拿大和墨西哥的產品均可享小額免稅待遇。當商務部長通知總統已經建立了充分和迅速處理和徵收關稅收入的系統後，這些商品的小額免稅待遇將停止。

此外，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對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原產地商品的額外關稅率從先前的 +10% 調整為 +20%，除了現有關稅之外。根據 2025 年 2 月 5 日的行政命令，中國 /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產地的貨物可享小額免稅待遇。這取決於商務部長通知總統已經建立了充分和迅速處理和徵收關稅收入的系統。

加拿大從美國貨物進口關稅變更 — 2025 年 3 月 4 日⁴

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進口到加拿大並原產於美國的某些商品將徵收額外的附加稅，稅額為關稅價值的 25%。這項附加稅將在現有關稅之外徵收，無論商品是商業用途還是個人用途，即使從美國以外的國家出口。

此外，受附加稅的美國原產地商品包括可能符合《郵政進口豁免令》或《快遞進口豁免令》（包括小額免稅待遇）下可能符合豁免關稅、銷售和/或消費稅的豁免條件的商品。

對進口鋁 / 鋼材的新關稅-2025 年 2 月 13 日³

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美國政府將對所有進口鋼鐵和鋁徵收 25% 關稅。

以下是關於關稅變更的一些關鍵細節：

- 對進口鋼鐵和鋁的關稅將設定為 25%。

- 這不僅適用於自 2018 年起受 232 條款關稅的國家進口鋼鐵和鋁，也適用於以前獲豁免的國家，包括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歐盟、日本、墨西哥、韓國、烏克蘭和英國。
- 土耳其進口鋼材將依然徵收 50% 關稅。
- 關稅適用於某些由鋼鐵和鋁製成的衍生產品。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額外的鋼鐵和鋁製衍生產品也將徵收關稅。我們正在等待這些新增產品的清單。除非鋼是在美國熔化和倒入，或鋁在美國熔煉和鑄造，否則該關稅適用。
 - 衍生鋼和鋁製品的進口商必須向美國海及邊境保護局（CBP）提供必要的文件，以驗證鋼/鋁含量的原產地。
 - 如衍生鋼品不屬於協調關稅表 (HTS) 第 73 章的規定，關稅只適用於鋼鐵含量。
 - 如衍生鋁製品不屬於協調關稅表 (HTS) 第 76 章的規定，關稅只適用於鋁含量。
- 此外，由 2025 年 2 月 10 日美國東部時間晚上 11:59 開始，基於美國生產不足的新產品豁免將不再授予或續期。
 - 現有豁免將保持有效，直到其到期日或豁免產品量耗盡 - 以先發生者為準。
 - 所有一般批准豁免 (GAEs) 將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終止
- 對於受新關稅的貨物進入外貿區 (FTZ)，必須在自貿區內指定為「特權外地位」。
- 任何嘗試錯誤將進口鋼鐵或鋁合金分類以避免關稅，將導致法律下最高的金錢罰款，並不考慮緩解因素。
- 根據更新的計劃，鋼鐵或鋁製品進口關稅將不會退稅。

中國小額免稅待遇 (De Minimis) 更新 - 2025 年 2 月 7 日

週五的一項行政命令暫時恢復了對來自中國的小包裹的最低限度貿易豁免。然而，一旦商務部長通知總統已經建立了有效處理和徵收這些商品關稅收入的系統，該豁免將終止。

截至今，根據 2 月 7 日對影響中國關稅令的修訂，對來自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合資格商品，小額免稅待遇仍然有效，直到商務部長確認已經準備好充分的關稅徵收系統。請注意，非最低限度的貨物將根據不同情況進行正式或非正式進口。

加拿大、墨西哥和中國進口-2025 年 2 月 5 日¹

2025 年 2 月 1 日，美國政府發出三項行政命令，影響加拿大、墨西哥和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下列變更於 2025 年 2 月 4 日美東時間凌晨 12:01 生效：

-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稅 (2025 年 2 月 4 日生效)
 - 對所有來自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商品徵收額外 10%的關稅。
 - 暫停小額免稅待遇(De Minimis)，意味著所有貨品（無論價值如何）均須繳付適用的關稅。
 - 第 321 條 (US de minimis) 豁免不再適用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物。
 - 此類貨物將被拒絕進入及通關。
- 加拿大和墨西哥關稅（目前暫停至 3 月）
 - 最初，對所有來自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商品徵收額外 25%的關稅。
 - 來自加拿大的能源資源（石油、天然氣和電力）將徵收 10%的關稅。

- 截至 2025 年 2 月 3 日，這些關稅已暫停至少 30 天，協商仍在繼續進行。

來源

¹ Cargo Systems Messaging Service (CSMS): [CSMS # 63988468 - GUIDANCE: Additional Duties on Imports from China](#), Federal Register Notice for China: [2025-02293.pdf](#)

² Cargo Systems Messaging Service (CSMS): [CSMS # 64045612 - UPDATED GUIDANCE: ACE Processing of De Minimis Shipments Per Executive Orders issued February 1, 2025, as Amended February 5, 2025](#)

³ Cargo Systems Messaging Service (CSMS): [CSMS # 64384423 - UPDATED GUIDANCE: Import Duties on Imports of Steel and Steel Derivative Products 03/11/2025 09:05 PM EDT](#)

⁴ List of product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subject to 25 per cent tariffs effective March 4, 2025 <https://www.canada.ca/en/department-finance/news/2025/03/list-of-products-from-the-united-states-subject-to-25-per-cent-tariffs-effective-march-4-2025.html>

⁵ Cargo Systems Messaging Service (CSMS): [CSMS # 64297449 Additional Duties on Imports from Canada \(3/3/2025\)](#), Cargo Systems Messaging Service (CSMS): [CSMS #64297292 Additional Duties on Imports from Mexico \(3/3/2025\)](#), Cargo Systems Messaging Service (CSMS): [CSMS #64299816 Additional Duties on Imports from China & Hong Kong \(3/3/2025\)](#)

⁶ Official CBP Statement on Tariffs <https://www.cbp.gov/newsroom/announcements/official-cbp-statement-tariffs>

⁷ Cargo Systems Messaging Service (CSMS): [CSMS # 64384423 - UPDATED GUIDANCE: Import Duties on Imports of Steel and Steel Derivative Products 03/11/2025 09:05 PM EDT](#)

⁸ European Commission Countermeasures to US steel and aluminum tariffs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5_740

⁹ Imposing tariffs on countries importing Venezuelan oil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3/imposing-tariffs-on-countries-importing-venezuelan-oil/>

¹⁰ CSMS # 64624801 - GUIDANCE: Import Duties on Certain Automobiles
<https://content.govdelivery.com/accounts/USDHSCBP/bulletins/3da18a1>

¹¹ U.S. Executive Order: Regulating Imports with a Reciprocal Tariff...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4/regulating-imports-with-a-reciprocal-tariff-to-rectify-trade-practices-that-contribute-to-large-and-persistent-annual-united-states-goods-trade-deficits/> ; U.S. Executive Order: Further Amendment to Duties addressing the Synthetic Opioid Supply Chain...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4/further-amendment-to-duties-addressing-the-synthetic-opioid-supply-chain-in-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as-applied-to-low-value-imports/>

¹² CSMS # 64687696 - UPDATED GUIDANCE – Reciprocal Tariffs on Goods of China, April 9, 2025, Effective Date
<https://content.govdelivery.com/accounts/USDHSCBP/bulletins/3db0e50>

¹³ CSMS # 64701128 - UPDATED GUIDANCE – Reciprocal Tariffs – Increase in Rate for China and Reversion of Other Country-Specific Rates, Effective April 10, 2025
<https://content.govdelivery.com/accounts/USDHSCBP/bulletins/3db42c8>